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及(iv)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悉數動用於(i)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ii)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及(iii)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統稱「**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經已延遲。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我們目前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獲動用。有關延遲的主要原因為全球經濟低迷以及中國及香港企業財務表現轉差，導致管理層採納較保守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迎接挑戰。

## 一般事項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的內容維持正確不變。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2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麟博士。